吴政环批复〔2019〕1号

吴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

吴堡恒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吴堡恒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吴堡县恒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审批申请文件已经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概况

吴堡恒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砂石建设项目位于吴堡县宋家川镇康家塔村，项目新建采石场、石料加工间、石料储存棚及其它附属设施等。项目年开产100万吨砂石。总投资2511.1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4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97%。

1. 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、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可有效控制环境不利因素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施工和运行中，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达到环保要求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吴堡恒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环境质量终身负责，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问题，同时应遵守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新决定和新要求。

吴堡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2日

吴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日印发